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860,206.0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986,020.61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487,435,616.2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9,309,801.71 元。

2015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 201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